

第11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

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相關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- 一、利用之目的:為協助新住民及子女完成夢想,並將其對社會參與的熱情及對家庭用心的付出與貢獻,透過影片拍攝、成果冊出版及媒體露出與大眾分享,藉此增加大眾對新住民及子女的認識,促進多元文化社會。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特徵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 - (一) 地區:利用地區不限。
 - (二) 對象:一般大眾。
 - (三) 方式:
 1.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、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本計畫相關分絲專頁等官方網站。
 2. 本署影音、書籍出版品及移民雙月刊。
 3. 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、託播刊登之平面、電子網路、電視及廣播媒體。

註:本計畫相關個人資料將授權予本署,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,台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,台端得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,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。
- 五、本活動為編輯成果報告,利用台端個資,若不同意,請勿報名,避免影響權益。另未成年者,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。
- 六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:本同意書之解釋、適用與相關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所有組員皆須同意)已閱讀

、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,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,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,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。

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
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名)	法定代理人: _____ (簽名)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名)	法定代理人: _____ (簽名)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名)(無則免填)	法定代理人: _____ (簽名)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名)(無則免填)	法定代理人: _____ (簽名)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名)(無則免填)	法定代理人: _____ (簽名)

註:未成年者,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